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13

###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謝偉銓議員, BBS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何秀蘭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郭偉勳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4)  
黃文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86/15-16(03) 至 (05) 、  
CB(2)221/15-16(01) 、 CB(3)583/13-14 、  
CB(2)1761/13-14(02) 至 (04) 、  
CB(2)2014/13-14(01) 、 CB(2)2189/13-14(01) 、  
CB(2)22/14-15(03) 及 (04) 、 CB(2)82/14-15(02)  
和CB(2)191/14-15(03)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在上次會議提出的事宜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5年10月28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21/15-16(01)號文件]。

副主席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討論擬稿

3. 副主席向法案委員會簡介其提出的修正案討論擬稿，該討論擬稿已於上述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CB(2)245/15-16(01)號文件]。

(會後補註：副主席提出的修正案討論擬稿已於2015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2)245/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副主席提出的修正案討論擬稿提供書面回應。委員贊同主席的上述建議：在取得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考慮上述修正案討論擬稿。

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

5. 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86/15-16(03)號文件]，並完成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問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導致自己入罪"的條例草案第31條是否應適用於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審裁小組的聆訊。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7.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出的事宜(載於**附件B**)提供書面回應。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8.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訂於2015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秘書處透過在2015年11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CB(2)256/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為讓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就委員提出的事宜擬備回應，原定於2015年11月16日舉行的會議已告取消，而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3日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15年1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0 - 000902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903 - 002113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簡介其就《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4、5及61(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討論擬稿,相關詳情載於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45/15-16(01)號文件]。副主席告知法案委員會,他就條例草案第4及5條提出的修正案,旨在使所有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和物業管理人均須履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所訂的相關法定要求,並須遵守及遵從大廈公契(下稱"公契")的相關規定。他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第4及5條的擬議修正案會達致相同效果,若他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便會撤回對條例草案第5條提出的修正案。關於條例草案第61條"持牌物業管理人作為僱員的免責辯護",他會就條例草案第61(a)條提出修正案,以確保持牌物業管理人已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和已作出所有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違紀行為。</p> <p>關於副主席就條例草案第4及5條提出的修正案討論擬稿,政府當局重申,《建築物管理條例》旨在規管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操守及程序。雖然物業管理公司應協助法團及業主遵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但《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只有極少數規定直接適用於物業管理公司。此外,根據《建築物管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第45條及附表10，《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公契的條款和條文的釋義等法律程序的司法管轄權，屬土地審裁處。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無權自行裁斷持牌人是否有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公契，亦不能為此發出相關操守守則。</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副主席提出的修正案討論擬稿提供書面回應。</p> <p>委員贊同主席的下述建議：在取得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法案委員會會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考慮副主席提出的修正案討論擬稿。</p>	<p>政府當 局須提 供回應 (請參 閱紀 要第4 段及 附件 B第 1段)</p>
002114 - 002316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p><i>條例草案第5(1)、5(1A)及5(5)條的擬議修正案</i></p> <p>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p>	
002317 - 0026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i>條例草案第6(2)(c)及6(3)(c)條的擬議修正案</i></p> <p>在新建議的條例草案第6(2)(c)及(3)(c)條，英文文本的"title"一詞在中文文本的對應詞是"名稱"。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用"稱銜"、"職稱"或"名銜"作為"title"的中文對應詞，以免對"名稱"一詞的中文含意產生任何誤解，以為是與個人姓名有關。政府當局解釋，以"名稱"作為對應詞，是因為該詞是用作為對"註冊專業物業經理"及"持牌物業管理主任"的稱謂，但當局會進一步考慮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p> <p>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加的條例草案第6(3)(c)條的英文文本有一個排印錯誤。在"licensed professional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r"一詞中，"professional"一字應予刪除。</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611 - 002810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660 248 1243 327"><i>條例草案第7(2A)及7(2B)條的擬議修正案</i></p> <p data-bbox="660 367 1243 568">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當局提出新加的第7(2B)條，旨在指明《條例草案》不禁止任何人無償提供關乎物業管理服務的諮詢服務。</p> <p data-bbox="660 609 1243 687">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p>	
002811 - 002844	主席 政府當局	<p data-bbox="660 736 1243 815"><i>條例草案第7(3)及7(4)條的擬議修正案</i></p> <p data-bbox="660 855 1243 934">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p>	
002845 - 0040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p data-bbox="660 976 1243 1010"><i>條例草案第7(4A)條的擬議修正案</i></p> <p data-bbox="660 1052 1243 1294">當局提出新加的第7(4A)條，旨在指明如業主組織決定從聘用物管公司或物業管理人轉為"自行管理"，該項決定須經業主組織成員大會通過決議，否則有關業主組織不會獲豁免領取物業管理公司牌照。</p> <p data-bbox="660 1337 1243 1415">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下述觀察所得 ——</p> <p data-bbox="660 1458 1243 2067">(a) 《建築物管理條例》訂明法團召開業主大會的規定和在法團業主大會上通過決議所需的業主份數百分比，但其他類型的業主組織在舉行成員大會和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方面卻未必有清晰明確的規則和程序。對於在召開成員大會及在成員大會上作出決定或通過決議方面沒有任何規則和程序的業主組織，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業主組織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終止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的決議所需的最低業主份數百分比；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終止聘用某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ceases to engage a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or property management practitioner")及"終止聘用"("cessation")這兩個用詞可以是指業主組織議決終止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的不同情況。舉例而言，某業主組織可能決定在與某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前或在合約屆滿時終止該合約，然後聘用另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其物業。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有否需要將"終止聘用"改為"以後不再聘用"，以清楚顯示訂立新建議的條例草案第7(4A)條的目的是為了規管那些決定由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轉為"自行管理"物業的業主組織。</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須致力確保新加的條例草案第7(4A)條適用於所有形式的業主組織，此點甚為重要。</p> <p>副主席表示，以他所知，業主組織在舉行成員大會和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方面沒有任何既定規則和程序的情況是十分罕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已成立法團並聘有物業管理公司的物業會受《建築物管理條例》規管。其他業主組織(例如以業主委員會或互助委員會的形式成立的組織)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方面通常會有既定的規則和程序；及</p> <p>(b)當局會進一步研究上述事宜及委員就擬議新加的條例草案第7(4A)條提出的關注事項，然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梁家傑議員詢問新加的條例草案第7(4A)條會否適用於由業主"自行管理"而沒有成立任何業主組織的舊樓，政府當局解釋，該等樓宇通常被稱為"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居民組織或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並不受條例草案所規管。</p>	
<p>004013 - 004554</p>	<p>主席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p>	<p><i>條例草案第7(4B)條的擬議修正案</i></p> <p>委員察悉，擬議新加的條例草案第7(4B)條訂明，凡屬包含1 500個單位或以上的物業，一律不得由業主組織／業主"自行管理"。</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擬議新加的第7(4B)條，"單位"("flat")一詞的定義與該詞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的定義相同(即"公契所提述建築物內的任何處所，不論公契以單位或其他名稱描述，也不論該處所乃用作居所、店鋪、廠房、辦公室或任何其他用途，而該處所的業主，相對於同一座建築物其他各個部分的業主或佔用人而言，乃有權享有該處所的獨有管有權者")。因此，如公契已分配業權份數予某個處所(例如泊車位)，有關的處所便會被納入"單位"的定義之內；及</p> <p>(b) 在現時屬"自行管理"的物業中，擁有單位數目最多的物業包含大約1 400個單位。有意見認為，應准許業主／法團在條例草案制訂成為法例後繼續"自行管理"其物業；另有意見認為，必須就可自行管理的物業單位設定數目上限，以釋除對有人可能迴避條例草案第7條所訂有關"自行管理"的例外情況的關注；有鑒於此，將上限訂為1 500單位便可在該兩項意見之間取得平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及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們支持政府當局所提出的新加第7(4B)條。	
004555 - 005717	主席 政府當局	<p><i>條例草案第10條的擬議修正案</i></p> <p>主席詢問，按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0條以改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續期安排，能否處理下述情況：法團／業主組織由於某些未能預見的困難，在其與某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期滿後，未能適時地召開成員大會以委聘新的物業管理公司。他擔心當局在這種情況下會對該等法團／業主組織採取執法行動。他又詢問當局會否制訂任何措施鼓勵物業管理公司／物業管理人按照規定的時間為其牌照申請續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就條例草案第10條提出的修訂，旨在提供足夠時間予業主組織就聘用新的物業管理公司或更換物業管理公司作好一切所需安排。除修訂條例草案第10(1)(a)條以規定物業管理公司須在其牌照期滿前6至9個月內為牌照申請續期外，當局亦加入了條例草案第10(9)條，訂明如申請將牌照續期而該牌照本應在對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在監管局就該申請作出決定前，該牌照仍然有效。此外，當局又加入了條例草案第10(11)條，訂明如為某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沒有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將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續期，監管局必須向該物業的業主或業主組織發出書面通知，藉以將該事通知該等業主或業主組織；</p> <p>(b) 監管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和決定是否適宜採取執法行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對於在規定的時間過後作出的牌照續期申請，當局會考慮賦權監管局就該類申請徵收額外費用。</p> <p>政府當局補充，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當局認為不必將條例草案第10(2)條英文文本中"must"一字改為"may"。相關理據詳載於政府當局就2015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21/15-16(01)號文件]第4至6段。</p>	
005718 - 0100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p>條例草案第11(2)(a)(ii)、(b)(iii)及(c)(iv)和(4)(a)(ii)及(b)(iii)條的擬議修正案</p> <p>條例草案第13(2)(h)及(ha)和13(7)及(8)條的擬議修正案</p> <p>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p>	
010008 - 010141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5(1)條的擬議修正案</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擬議新加的條例草案第15(1)條會賦予監管局權力，使該局能藉規例訂明可就各項事宜(包括處理在規定的時間過後遞交的牌照續期申請)收取的費用。</p>	
010142 - 010546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16(1A)、(1)、(2)、(2A)、(3)及(4)條的擬議修正案</p> <p>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p>	
010547 - 010717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1(5)及(6)(a)條的擬議修正案</p> <p>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p>	
010718 - 010911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4(1)及(4)條的擬議修正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0912 - 011049	主席 政府當局	<i>條例草案第25(1)(b)及(5)條的擬議修正案</i>  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1050 - 0112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當局認為無須為規定對"文件"的提述會包括電子文件或以電子形式記錄的資料而就條例草案第21、24及36條和條例草案附表3第22條提出修正案，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就2015年10月28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21/15-16(01)號文件]第7至9段。	
011207 - 011255	主席 政府當局	<i>條例草案第31(4)條的擬議修正案</i>  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1256 - 01140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問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導致自己入罪"的條例草案第31條是否應適用於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審裁小組的聆訊。	<b>政府當局須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及附件B第3段)</b>
011409 - 011536	主席 政府當局	<i>條例草案第36(1)(d)及(3)條的擬議修正案</i>  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1537 - 0118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i>條例草案第37(1)條的擬議修正案</i>  當局提出新加的條例草案第37(1)條，旨在賦權予上訴審裁小組，使其可就支付該審裁小組的聆訊所招致的訟費及開支作出命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詢問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33(1)(e)條，上訴審裁小組會有權就針對根據條例草案第25(2)條所作命令(即支付就監管局或紀律委員會的紀律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命令)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p>	
011838 - 012033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39A條及附表2的擬議修正案</p> <p>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p>	
012034 - 012823	主席 政府當局	<p>條例草案第2條規定，物業管理公司指經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的業務實體(不論是公司、合夥或獨資經營)。條例草案第3(1)條訂明，監管局可藉規例，將屬條例草案附表1所列的服務類別的服務，訂明為物業管理服務。主席關注到何時可取得關於附表1所列服務類別的每個類別所提供的服務的資料。</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1所列的7個物業管理服務類別，是以香港資歷架構下的物業管理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為藍本，而各類別預期會提供的服務的詳情已載述於當局在2015年1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556/14-15(02)號文件]。提供多於一個類別或次類別服務的物業管理公司須領取牌照。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當局將會擬備附屬法例，訂明屬條例草案附表1所列服務類別的物業管理服務。</p> <p>主席提醒政府當局，法案委員會討論相關事項時，政府當局曾承諾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將有關附屬法例的進一步資料提供予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24 - 013128	主席 政府當局	<i>附表3第3、6、9及13(1A)條的擬議修正案</i>  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3129 - 01330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i>附表3第13(5)條的擬議修正案</i>  擬議新加的附表3第13(5)條訂明，如獲得監管局成員批准的書面決議其後被任何監管局成員要求提交會議考慮，該決議即告無效。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向會議提交決議的要求，須於向監管局所有成員發出以供成員批准該決議的通知發出當日後的14日內提出。	
013307 - 013337	主席 政府當局	<i>附表3第19(1)條的擬議修正案</i>  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3338 - 013858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i>附表3第20(2)條的擬議修正案</i>  訂立附表3第20(2)條是為了規定監管局的周年報告須載有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進行的所有聆訊的概述。  梁家傑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能否訂明有關概述的內容，以清楚顯示有關概述的目的是為了向相關各方(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例如所作決定的理由)。  梁家傑議員亦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研究相關法例，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條例草案能否訂明有關概述的內容。	<b>政府當局須考慮此項建議(請參閱附件B第2(c)段)</b>  <b>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須作跟進</b>
013859 - 0142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i>附表3第22(3)條的擬議修正案</i>  附表3第22(3)條的擬議修正案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梁家傑議員	<p>明，"審計署署長可就審核結果，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報告，而立法會主席在收到該等審核結果後，須安排將該等審核結果提交立法會省覽"。</p> <p>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1條，審計署署長是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的獲委派官員之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附表3第22(3)條，使審計署署長可將審核結果直接提交立法會。</p>	政府當局須考慮此項建議(請參閱附件B第2(d)段)
014246 - 014348	主席 政府當局	<p><i>附表3第23(1)及(9)條的擬議修正案</i></p> <p>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p>	
014349 - 014534	主席 政府當局	<p><i>附表4第3(1)、3A及4(1)(a)條的擬議修正案</i></p> <p>委員並無就相關修訂建議提出疑問。</p>	
014535 - 01471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014717 - 01485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	對於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先前就附表3第13(5)條的擬議修正案提出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附表3第13(4)條規定，根據附表3第13(5)條所作出有關提交會議的要求，須於向監管局所有成員發出以供成員批准該決議的通知發出當日後的14日內提出。	
014854 - 014954	主席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作出總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3日

##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 因應2015年11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副主席胡志偉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討論擬稿作出書面回應，該討論擬稿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見立法會CB(2)245/15-16(0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擬稿提出的下述意見／觀察——
  - (a) 在新建議的條例草案第6(2)(c)及(3)(c)條，英文文本的"title"一詞在中文文本的對應詞是"名稱"。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用"稱銜"、"職稱"或"名銜"作為"title"的中文對應詞，以免對"名稱"一詞的中文含意產生任何誤解，以為是與個人姓名有關；
  - (b) 關於新建議的條例草案第7(4A)條，有關注意見認為——
    - (i)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訂明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召開業主大會的規定和在法團業主大會上通過決議所需的業主份數百分比，但其他類型的業主組織在舉行成員大會和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決議方面卻未必有清晰明確的規則和程序。對於在召開成員大會及在成員大會上作出決定或通過決議方面沒有任何規則和程序的業主組織，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業主組織在成員大會上通過終止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的決議所需的最低業主份數百分比；
    - (ii) "終止聘用某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ceases to engage a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or property management practitioner")及"終止聘

用("cessation")這兩個用詞可以是指業主組織議決終止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的不同情況。舉例而言，某業主組織可能決定在與某物業管理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屆滿前或在合約屆滿時終止該合約，然後聘用另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管理其物業。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有否需要將"終止聘用"改為"以後不再聘用"，以清楚顯示訂立新建議的條例草案第7(4A)條的目的是為了規管那些決定由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轉為"自行管理"物業的業主組織；

- (c) 訂立附表3第20條是為了規定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下稱"監管局")的周年報告須載有根據條例草案第23條進行的所有聆訊的概述。梁家傑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能否訂明有關概述的內容，以清楚顯示有關概述的目的是為了向相關各方(包括業主、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例如所作決定的理由)；及
- (d) 附表3新建議的第22條訂明，"審計署署長可就審核結果，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報告，而立法會主席在收到該等審核結果後，須安排將該等審核結果提交立法會省覽"。委員察悉，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21條，審計署署長是向立法會提交文件的獲委派官員之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此項建議條文，使審計署署長可將審核結果直接提交立法會。

3. 政府當局答允就下述問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有關"導致自己入罪"的條例草案第31條是否應適用於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審裁小組的聆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2月23日